

消防處社區聯動網絡
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九龍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4樓長官會所

出席者：

消防處代表

趙汝珏先生	助理處長（機構策略）〔主席〕
霍振明先生	副消防總長（機構策略）
潘角青女士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總部）
盧長威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公眾安全及傳訊）
陳國峰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牌照及政策）
徐廣耀先生	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黃宏亮先生	分區指揮官（新界北）
李偉昌先生	分區指揮官（大嶼山）
朱敏超先生	分區指揮官（將軍澳）
王文恩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中）
郭威信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東）
姜榮昌先生	分區指揮官（新界西南）
符志雄先生	分區指揮官（港島東）
何駿敏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南）
黎偉希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西）
楊瑞生先生	分區指揮官（港島西）
陳浩德先生	分區指揮官（新界東）
黃宇輝先生	分區指揮官（新界西）
陳國銘先生	分區指揮官（港島中）
雲輝先生	署理分區指揮官（新界南）
陳嘉穎女士	助理秘書（員工關係及委員會）〔秘書〕

地區防火委員會代表

蔡錦光先生，MH	大埔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馮卓能先生，MH	荃灣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羅家聰先生，MH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吳騰先生，MH	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蕭浪鳴先生，MH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黃焯添先生，MH	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黃進輝先生，MH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陳東岳先生	中西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邱錫琪先生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羅達成先生	東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梁卓賢先生	屯門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黃迪華女士，MH	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副主席
奚曉珠女士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副主席
黃頌行先生	離島區防火委員會副主席
楊文聰先生	北區防火委員會副主席
羅仁禮先生，MH, JP	觀塘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何浩賢先生	沙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潘桂桃女士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

李梓進先生	消防區長（行動支援）
羅建新先生	消防區長（政策）

（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 2024-26 年度消防處社區聯動網絡第六次會議。他表示，大埔宏福苑在 2025 年 11 月發生五級大火，消防處現正全力配合獨立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視火災成因、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狀況等。這場火災無疑喚起了大眾對消防安全的重視。處方深入分析市民的意見後，發現大眾較為關注的議題包括：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管理、火警逃生策略、消防喉轆的使用方法等。有見及此，消防處將於本年度的公眾安全策略中制定針對性的防災措施及宣傳方案，深入社區，既向市民灌輸逃生知識，更普及大廈消防設備的應用與管理，尤其是消防喉轆的使用方法，務求全面提升市民的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

2. 主席感謝各成員一直以來在推動地區消防政策上不遺餘力，更致力協助提升市民的防災應急意識，特別是每當發生重大事故，地區防火委員會總是第一時間響應支援。處方希望與各成員繼續緊密合

作，借助各成員在地區的深遠影響力，合力將正確資訊傳遞至社區的每一個角落。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會議記錄稍後會上傳至消防處社區聯動網絡專題網頁，供公眾閱覽。

(三) 公眾安全策略關鍵績效指標

4. 主席表示，消防處於 2025 年度在全港 18 區推行的四項公眾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已全面達標。有此成果，全賴各成員積極動員社區力量，一呼百應。新一年度，處方將繼續以策略性方式推行公眾安全關鍵績效指標，深化地區防災應急工作。

5. 高級消防區長（公眾安全及傳訊）盧長威先生表示，消防處參考各方建議及市民需求後，決定在去年的基礎上稍作調整，以制訂 2026 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首先，處方希望加密與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合作，針對區內有潛在風險和火警隱患的大廈進行聯合宣傳／巡視，次數由每年兩次增至六次。過程中，處方將協助舉報或消除火警隱患、在防煙門張貼「防煙門常關」標示、在喉轆位置貼上「破、轉、拉、射」貼紙，以及確保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完成年檢等。

6. 盧長威先生續表示，處方一直致力研究市民在火警逃生時可使用的防護裝備及設備，令大眾能及早偵測火警，並在火警初期將火撲滅。去年，我們向各區居民派發「防火三寶」（獨立火警偵測器、滅火筒和滅火氈），以提升家居防火安全。消防處在詳細檢視國家標準及參考其他地區的應用經驗後，認為「防煙頭套」能有效阻隔火警產生的一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氣體，並與「防火三寶」產生協同效應，故將兩者組合為內容更全面的「防災應急包」，集「預警」、「滅火」及「防煙」三大功能於一身，為居民提供更周全的多重保護。派發「防災應

急包」的指標將與另一項原有指標－「協助有需要的居民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合併，修訂為「派發『防災應急包』並按需要協助居民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

7. 至於招募「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的指標，盧長威先生稱，各區在 2025 年均招募逾 150 人，成果遠超原訂指標。本年度我們將再接再厲，按去年的成果提高指標。總括而言，消防處將於 2026 年度推行以下三項公眾安全關鍵績效指標：

措施	指標 (每分區)
1. 地區防火委員會需要就區內有潛在風險和火警隱患的大廈，聯同消防處進行聯合宣傳／巡視。	每年 6 次
2. 派發「防災應急包」，並按需要協助居民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	每年 300 套
3. 招募區內市民成為「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	每年 150 人

8. 主席表示，處方稍後將就「防災應急包」及逃生策略舉行一連串宣傳活動，並會推動各區大廈更頻密地舉行火警演習，以提高市民的逃生意識。他希望透過各成員將相關資訊傳遞給各區居民。

(四) 地區消防政策及關鍵績效指標

9. 盧長威先生表示，消防處於 2026 年度將繼續秉持「因地制宜」的策略方針，制定一系列的地區消防政策。地區消防政策必須具備高度針對性，根據各區實際情況，考慮建築特色、人口結構、大型基建以至工商活動模式的獨特性，務求為每一區的居民度身訂造最合適的方案，從而將社區安全守護網編織得更廣、更密。在上次會議中，處方曾建議各區在制定政策時，可考慮加入「應對極端天氣的防災應急準備」、「長者家居消防安全探訪」及「自動心臟除顫器 (AED) 的推廣工作」等主題。在各成員的全力支持下，各區已就上述主題迅速制定了一系列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每區五項，全港共九十項。隨着這

九十項貼合區情的政策指標逐一落實，不僅能強化市民的防災意識，更能從根本上提升社區的應急能力。

（五）樓宇應急先鋒簡介

10. 盧長威先生表示，「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計劃」自 2024 年 12 月推出以來，反應非常熱烈，已成功招募並培訓超過八千名社區應急先鋒。社區應急先鋒掌握防火、急救及 AED 操作知識後，會成為社區重要的守護力量，能在危急事故時救人自救。除了應急外，防災亦非常重要。住戶及物業管理人員在確保大廈消防安全方面擔當關鍵角色，他們有責任主動舉報及消除火警隱患（如主動移走楔開防煙門的物件及向消防處舉報雜物阻塞逃生通道的情況）、熟悉大廈消防裝置的狀況（如裝置是否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是否已完成年檢），以及掌握火警發生時的應對方法（如消防喉轆的使用方法及逃生策略）。當住戶及物業管理人員能夠掌握更多關於消防安全和管理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的資訊，對提升整體樓宇消防安全有極大作用。因此，處方與相關業界及持份者充分交流後，決定以「社區應急先鋒計劃」為藍本，加入樓宇消防安全相關內容，為住戶及物業管理人員講解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保養責任及故障或停用時的注意事項等實務知識。完成課程者將成為「樓宇應急先鋒」，除了可以主動留意樓宇消防安全情況，亦可向處方通報違規情況。

11. 主席補充說，「樓宇應急先鋒」首階段將以物業管理人員為主要對象，為他們提供樓宇消防安全訓練。處方期望這項新課程能讓大眾由「應急」走向「防患」，從而更有效地提升本港的消防安全水平。

（六）公關及宣傳策略

12. 有關電視節目系列《防災應急 18 識》，主席告知與會者，為聚焦處理大埔宏福苑大火，該節目由 2025 年 11 月 29 日起暫停播放。由 2026 年 1 月 24 日起，節目逢星期六將於黃金時段在 HOY TV 77 及 78 台復播，同時亦會在港鐵車廂電視及消防處各個社交媒體平台播

出。

13. 主席表示，面對市民對消防安全的殷切關注，消防處自 2026 年 1 月起開展了一系列高密度的宣傳工作。各分區消防局策略性地挑選區內樓宇進行探訪，向居民傳遞「防煙門常關」、「正確使用消防喉輻滅火的方法」及「確保消防裝置及設備完成年檢」等重要訊息。此外，消防處正在編製社區聯動網絡的年度報告書，記錄過去一年各區落實消防政策的實務成果，期望能進一步加強社區的消防安全教育，帶動更多市民關注並參與防災應急活動。

(七) 滅火救援原則性策略行動簡報

14. 主席表示，近期坊間流傳一些不盡不實的資訊，故希望藉此機會說明消防處在滅火救援方面的原則性策略，讓各成員了解正確的資訊，以正視聽。

15. 消防區長（行動支援課）李梓進先生表示，是次簡報涵蓋直升機、雲梯車，以及無人機的應用。有關直升機方面，現時直升機主要用於撲滅山火或偏遠地區的拯救行動。在樓宇火警中，由於直升機投擲的水彈難以準確投入起火單位，因此滅火效能有限。再者，直升機產生的強烈氣流會將濃煙捲入大廈內，加劇火勢，甚至可能造成外牆物件墜落，威脅逃生者及消防人員的安全。

16. 有關高空拯救車方面，李梓進先生指出，雲梯車在大廈外射水的主要作用是降溫及阻止火勢蔓延。在應對樓宇火災時，消防人員的滅火策略以內部進攻為主，目的是直接找出火源並將其撲滅，同時拯救受困人士。此外，由於超高拯救車對道路承重及操作闊度要求極高，因此難以在現行的緊急車輛通道上安全使用。

17. 至於無人機方面，李梓進先生表示，消防處早於 2017 年已開始積極研究滅火無人機的相關技術和應用情況，並成立無人飛行器系統小隊，現時已在不同救援範疇廣泛應用無人機，例如攀山拯救、危

害物質洩漏、建築物倒塌、海上事故等。在火警事故中，消防人員會出動配備即時影像傳輸及熱成像功能的無人機，實時掌握火場情況以進行分析，並在夜間提供額外高空照明，協助救火工作。目前，無論在香港或內地，滅火無人機均仍然處於試驗階段，其工作高度、工作時間、出水量以及射程皆未能滿足實際滅火所需，尚未發展至可應用於實際火場。消防處正與內地消防部門和無人機生產商保持緊密交流，並積極與無人機生產商在香港進行相關實地測試，期望當技術成熟及安全可行時，能率先應用無人機執行滅火任務。

（八） 建築物消防設施的監管

18. 消防區長（政策）羅建新先生表示，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從技術層面可劃分為兩大範疇，即「被動消防安全設施」和「主動消防安全設施」。兩者分別由不同的政府部門依照法例及既定的職權範圍分工及執行監管工作，相輔相成，以確保建築物的安全。「被動消防安全設施」指透過建築物的設計與構造，在火災時阻隔火勢與煙霧蔓延、維持結構穩定及保障逃生途徑安全，由屋宇署或房屋局獨立審查組負責監管。「主動消防安全設施」指火災發生時能啟動運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主要用於偵測、發出警報、滅火或控制火勢，由消防處負責監管。

19. 羅建新先生表示，為加強監察本港樓宇的「主動消防安全設施」，消防處將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針對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展開為期兩個月代號「前哨」的巡查計劃，巡查 1 500 幢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首次呈交建築工程圖則的住用及綜合用途建築物。行動主要針對消防裝置及設備懷疑欠缺年檢、消防設備有不同程度損壞、以及已報備消防系統被關閉的樓宇。行動重點包括檢查火警警報系統及消防栓/喉輓系統的運作情況；如發現消防裝置未能有效操作，消防處會果斷執法，以確保公共安全。另外，巡查過程亦會提醒樓宇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遵從最近發出的消防處通函的要求，於關閉或損壞的消防裝置張貼損壞告示，及於大廈的當眼位置張貼相關通告，以提升居民警覺性。同時，消防處亦會提供消防喉輓使用方法的貼紙，供有關樓宇張貼，以加強居民的相關應急知識。

20. 羅建新先生續表示，消防處早前於本月 8 日發出兩份通函，規定消防裝置如需要關閉或有損壞，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須在相關操作部件張貼損壞告示，及於顯眼位置張貼符合標準規格的損壞告示，列明相關資料，包括裝置關閉日期、關閉原因等，確保居民及物業管理公司充分知悉情況，以提高居民在裝置損壞或關閉期間的消防安全意識。另外，通函亦要求承辦商須在消防裝置的電源開關貼上封條，以避免系統電源被錯誤關閉。如承辦商未有遵守新規定，消防處將採取執法行動。

（九） 散會

2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消防處

2026 年 3 月